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动员广大职工参加第二届班组长大赛的函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举办第二届班组长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置建材等 10 个行业赛道及 1 个社会赛道，10 个行业赛道覆盖企业的班组长（即企业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和管理服务工作目标而设置的最基层组织单元管理人员）及成员均可报名参加初赛，班组长可按程序晋级决赛；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班组长及成员可报名参加社会赛道。大赛设置团体和个人奖励，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请各市住建局和有关协会积极动员企业职工参与报名，参加初赛。班组长及班组成员登录“职工之家”APP 大赛专区进行报名，初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5 日。大赛专区自 8 月 24 日 9:00 起，开放学习课程和网上练兵。9 月 10 日分时段安排理论考试，重点考察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环境安全健康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绩效管理、团队管理、创新和数字化管理、班组长个人职业素养等八项能力，具体以大赛专区公布的初赛技术文件为准。初赛结束后，大赛专区课程仍对广大职工免费开放。请各市住建局以此次大赛为契机，加强对企业班组长及成员的业务培

训，提升各项能力。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班组长大赛的
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2026年8月3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二届班组长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

2026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第二届班组长大赛（以下简称本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加强企业班组建设，更好发挥产业工会作用，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充分发挥班组长大赛在产业升级、企业发展、职工提能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能高超、善于管理的班组长队伍，打造一批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卓越班组，带动更多职工学技术、练技能、提素质。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中国工人出版社共同承办。以上各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监审委员会，按职责开展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三、赛道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赛道设置。

铁路、电力、医药、机械、冶金、建材、国防科技、信息通信、轻工、纺织 10 个行业赛道及 1 个社会赛道。

（二）参赛范围。

10 个行业赛道覆盖企业的班组长及成员均可报名参加初赛，班组长可按程序晋级决赛；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班组长及成员可报名参加社会赛道，社会赛道不设决赛。

班组长，即企业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和管理服务工作目标而设置的最基层组织单元管理人员。

四、赛程安排

（一）网上报名及初赛（8—9 月）。

遵从自愿原则，班组长及班组成员登录“职工之家”APP 大赛专区进行报名，初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5 日。大赛专区自 8 月 24 日 9:00 起，开放学习课程和网上练兵。9 月 10

日分时段安排理论考试，重点考察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环境安全健康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绩效管理、团队管理、创新和数字化管理、班组长个人职业素养等八项能力，具体以大赛专区公布的初赛技术文件为准。初赛结束后，大赛专区课程仍对广大职工免费开放。

（二）赛道决赛（9—10月）。

10月10日前完成，由各相关全国产业工会组织实施。赛道决赛以实际操作考核为主，适当增加行业理论考试、数字孪生模拟场景考核、人工智能应用能力考核等，重点考察班组长解决生产现场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赛道选手人数均为200人，由各相关全国产业工会从初赛具备晋级资格的选手中遴选产生，兼顾地域、行业、企业分布。200人名单在大赛专区公示，无异议者进入决赛，公示有异议且经查实的，按程序递补。具体安排由各相关全国产业工会下发通知。各赛道决赛成绩经大赛监审委员会审核、公证机构公证后有效。

（三）成果交流（10月）。

各赛道决赛前10名选手赴吉林长春，聚焦企业班组建设，围绕“班组+企业文化”“班组+安全生产”“班组+精益管理”“班组+AI应用”“班组+创新创造”等方面开展成果交流。

五、奖励标准

（一）荣誉推荐。

对各赛道决赛成绩第 1 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按程序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职工不重复推荐。

（二）个人奖励。

1. 各赛道决赛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
2. 对各赛道决赛成绩 21—50 名的选手颁发名次证书。
3. 决赛选手纳入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和班组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范围。

（三）团体奖励。

各赛道设优秀组织单位不超过 3 个，颁发证书。

六、大赛宣传

大赛组委办会同全总宣教部统筹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大赛，加强主流央媒、工会媒体、企业媒体联动宣传。各省（区、市）总工会、各相关全国产业工会广泛动员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传播途径，创新数字化传播方式，共同做好大赛宣传报道，营造大赛氛围，报道大赛过程，展现选手风采。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魏晓晗（010）68591862 李 洋（010）68591859

报名及决赛咨询电话：

铁 路（010）51842429 电 力（010）68591727

医 药（010）68591723 机 械（010）68591336

冶 金（010）68591346 建 材（010）68591341

国防科技(010)68591020 信息通信(010)68591022

轻工(010)68591310 纺织(010)68591311

大赛技术服务热线:

(010)62005031-8705、400-991-99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6年8月21日

抄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